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 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0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相关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拟向银行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 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 函、买方保理担保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 使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 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 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